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16年3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一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 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- 二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- 三、备查文件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31日

